

金泰山河砚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ZXGJZB-2024-004)

一、内容: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业二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金泰恒业安康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17号  
联系人: 雷永学  
电话: 1819202351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社区12号楼401室  
联系人: 柳珊  
电话: 18891455507  
电子邮件: 4073169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柳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